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黃文車主任

紀錄：林婉媛

出席人員：

壹、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19）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新增本系大學部「專題實作」課程一案。	照案通過。	已將提案提至院課程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學系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結果自我改善。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實施。
三、修訂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已將提案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四、修訂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已將提案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本系 112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面試於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圓滿結束，共計 43 位考生報名，當天考生全數參加，感謝六位師長協助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相關工作。
- 二、本系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 9 名，截至報名日止共 8 名考生報名，另，本系預研究生截至 30 日止，系上計有 5 位學生（2 位大三生、3 位大二生）申請，也請各位師長未來於系所招生、鼓勵預研究生修讀上繼續幫忙。
- 三、請系上師長定期檢視個人網頁資料，若需更新，請將資料提供予系辦。
- 四、為拓展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本系師生將於今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前往日本名古屋大學文學科進行「第三屆名古屋大學—屏東大學・文學交流暨論文發表會」，感謝師長熱心參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文車主任

案由：遴選本學系 112 學年各項委員及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則以各系推派一位師長為代表，其中，系主任非屬當然委員。

(二) 請圈選一人，最高票者當選，次高票者為候補。

二、選舉院務會議代表

(一) 各系三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二名院務會議代表。

(二) 請圈選二人。

三、選舉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一) 系課程委員代表：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請各組師長選薦，每組原則一名。
3. 系課程委員代表兼任本系招生委員及評鑑委員。

(二) 院課程委員代表：

1. 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課程委員。
2. 請本系師長投票，最多可圈選一名，從中選取最高票一名，擔任院課程委員代表（校課程委員代表則再由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推選之）。
3. 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選舉系、院教評委員

(一) 系教評委員：

1. 設委員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請圈選六人，具教授資格者請至少四名。

(二) 院教評委員：

1. 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教評委員。
2. 擬由具教授身分且得票數最高之系教評委員為院教評委員。

五、選舉系、院學術委員

(一) 系學術委員：

1. 五至七人(本系歷年多為五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2. 請圈選四人。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 院學術委員：

1. 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學術委員。
2. 擬由本系學術委員得票數最高者為院學術委員。

六、選舉系務發展諮詢委員

(一) 共四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三人。

(二) 請圈選三人。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校務會議委員由柯明傑老師擔任。
- 二、院務會議委員由黃文車主任、余昭玟老師、陳志峰老師擔任。
- 三、系、院課程委員
 - (一)系課程委員:黃文車主任、黃惠菁老師、余昭玟老師、陳志峰老師、柯明傑老師擔任。
 - (二)院課程委員:黃文車主任、黃惠菁老師擔任。
- 四、系、院教評委員
 - (一)系教評委員:黃文車主任、余昭玟老師、陳志峰老師、李美燕老師、柯明傑老師、林秀蓉老師、黃惠菁老師擔任。
 - (二)院教評委員:黃文車主任、余昭玟老師擔任。
- 五、系、院學術委員
 - (一)系學術委員:黃文車主任、陳志峰老師、余昭玟老師、李美燕老師、柯明傑老師擔任。
 - (二)院學術委員:黃文車主任、陳志峰老師擔任。
- 六、系務發展諮詢委員:黃文車主任、陳志峰老師、柯明傑老師、余昭玟老師擔任。

提案二

提案人：黃文車主任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期程，請討論。

說明：11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行程暫定如附件，請討論並增修。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黃文車主任

案由：有關黃惠菁、柯明傑、嚴立模等老師至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文系進行學術交流一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國際交流與落實 MOU 合作關係，本系黃惠菁老師、柯明傑老師、嚴立模老師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5 至 31 日期間前往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文系商議合作事宜。
- 二、相關補助將由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支應。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本系教師若以系上名義出訪或交流，或受本系相關經費補助相關活動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系務會議中進行討論。相關之出訪人員、支應項目費用、出訪行程與回國報告等，需於本系系務會議中通過後始得後續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05 分。